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6〕35号

## 市发改委关于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钢有限三炼钢 1号连铸机综合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青山区发改局，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武钢有限三炼钢1号连铸机综合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项目代码：2411-420107-04-02-698242）。该项目由青山区发改局备案，拟对三炼钢1号连铸机的浇筑平台设施、铸流系统、出坯系统、流体系统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进行全面改造，新增、置换各类生产设备设施月200台（套），设计生产能力250万吨/年（板坯）。

根据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相关规定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修订后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项目能效达到相关国家标准1级能效水平，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

拟于 2027 年 3 月建成投产，2027 年 12 月达产，年碳排放总量 16957.86 吨，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7058.50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12675.02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 3087.70 万千瓦时、年耗混合煤气 851.11 万立方米、年耗天然气 56.79 万立方米。扣除项目改造前能源消费量，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为 2468.62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4623.7 吨标准煤）。

二、该项目对我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投产后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平台一并验收。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 2 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青山区发改局提交节能验收申请，青山区发改局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青山区发改局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 年 3 月 11 日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8 份